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曾辦理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定期辦理檢討，並因應審查實務所需，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備查文件」及「召開範疇界定會議」為應收取費用項目，並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調整附表之開發行為類別內容，及檢討修正各開發行為類別之收費費額。（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
- 二、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收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增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行政作業彈性，並考量開發單位補正資料所需時程，爰將開發單位繳費期限由一律十五日改為依規定期限繳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認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 <u>備查文件</u>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書件（以下簡稱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 <u>審查</u> 、 <u>召開範疇界定會議</u> 、 <u>預審會議</u> 及諮詢會議，依附表所定費額收取費用。 開發單位於經主管機關審查中所附補正資料，不另收費。	第二條 <u>各級主管機關</u> 依法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認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書件（ <u>上述各類書件</u> 以下通稱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 <u>審查</u> 、 <u>預審會議</u> 及諮詢會議，依附表所定費額收取 <u>審查費</u> 。 開發單位於經主管機關審查中所附補正資料，不另收費。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備查文件在內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召開範疇界定會議等均含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人事成本、電腦作業成本、郵資等）等成本，爰增訂「備查文件」「召開範疇界定會議」為應收取費用項目，並依附表所定費額收取費用；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查文件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提變更事項之文件。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u>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u> ，應分別收費。但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在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收費，以開發行為類別收費較高者 <u>收費</u> 。 同一開發行為，有數個開發單位共同提出單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在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以開發行為類別收費較高者為準。 同一開發行為，有數開發單位共同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u>審查收費</u> ，收取單一 <u>審查費用</u> 。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評書件，除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送審情形外，應分別收費，開發單位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合併送審時，其可能情形如下： （一）同一開發行為，依本法須提出不同類型書件（包括環境影響

<u>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審時</u>，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收取單一費用。		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文件、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因應對策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時，開發單位如合併送審，為簡化行政作業，主管機關亦合併審查，但因不同類型書件之審查作業及成本均有不同，仍應分別收費。 (二) 不同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因其內容具有屬同一開發行為之分期開發或同一開發區位等共通性，開發單位如合併送審，為簡化行政作業，主管機關亦合併審查，但不同環評書件仍有各自審查作業及成本，仍應分別收費。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u>後</u>，或<u>召開範疇界定會議、預審會議、諮詢會議前</u>，應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u>限期</u>繳費。 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費用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認可程序，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預審會議或諮詢會議相關書件後，應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於十五日內繳費。 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u>審查</u>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認可程序或停止預審、諮詢會議，並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新增收費項目修正。 二、為增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行政作業彈性，並將開發單位補正資料所須時程納入考量，爰將開發單位繳費期限改為限期繳費。

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 <u>或停止召開範疇界定會議、預審會議、諮詢會議。</u>	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	
第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依第二條附表所定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第二條附表規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	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依第二條附表所定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第二條附表規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 <u>發布</u> 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明定施行日期。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一、配合本辦法條文修正，增訂「範疇界定會議」及「備查文件」之費額，並為反映實際審查成本，依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成本、郵資成本等因素，檢討各開發行為類別之收費費額。 二、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刪除大型開發行為（十六），將之併入特大型開發行為（二）中，另調整大型開發行為（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文字。 三、考量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性質相近且屬對環境影響較大，於大型開發行為（十）中增列；另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書件別									書件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單位：新台幣／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單位：新台幣／件）									
評估初稿費（單位：新台幣／件）									評估初稿費（單位：新台幣／件）									
評估可查費（單位：新台幣／件）									評估可查費（單位：新台幣／件）									
備查文位：新臺幣元／件									備查文位：新臺幣元／件									
變更對照表費（單位：新台幣／件）									變更對照表費（單位：新台幣／件）									
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分析及因應審費（單位：新台幣／每件）									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分析及因應審費（單位：新台幣／每件）									
預異議報詢審費（單位：新台幣／件）									預異議報詢審費（單位：新台幣／件）									
會諮或會議費單（單位：新台幣／件）									會諮或會議費單（單位：新台幣／件）									
範疇界定會議（單位：新台幣／件）									範疇界定會議（單位：新台幣／件）									
開發行為類別									開發行為類別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									
五十九萬五千									五十四萬									
七十五萬三千									六十八萬									
二萬									二萬									
三千									二萬四千									
五萬五千									三十萬									
三十四萬三千									六萬									
七萬一千																		
二十萬一千																		

以上。 (二) 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三)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二) <u>核能之開發</u>，屬核能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三)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二、大型開發行為： (一) 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 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五百公頃；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一千公頃。 (三) 道路之開發，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或其延伸工程、聯絡道路及交流道之興建，其長度	四十萬	五十萬七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二十三萬	五萬三千	十一萬三千		二、大型開發行為： (一) 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 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五百公頃；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一千公頃。 (三) 道路之開發，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或其延伸工程、聯絡道路及交流道之興建，其長度	三十七萬	四十七萬	二萬	二萬四千	二十萬	四萬五千		

再利用機構配合循環經濟政策及參酌實務審查情形，於大型開發行為(十)中刪除。

四、明確小型開發行為之範圍，以區隔涉特大型及大型開發行為之內容。

五、新增備註內容，明確定義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因應對策之開發行為類別，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開發行為及其規模收取費用。

達三十公里以上。										達三十公里以上。									
(四) 鐵路之開發,屬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										(四) 鐵路之開發,屬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屬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										(五)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屬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									
(六) 港灣之開發,屬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興建工程。										(六) 港灣之開發,屬商業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興建工程。									
(七) 機場之開發,屬機場興建、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										(七) 機場之開發,屬機場興建、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									
(八) <u>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擴增開採長度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u> ,其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八) 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申請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九) 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										(九) 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									
										(十)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屬一般									

地。									(十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	十五萬九千	三十萬二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十一萬	四萬二千	六萬五千									
四、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	十二萬	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八萬四千	二萬九千	三萬四千	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	十四萬	十七萬五千	二萬	二萬四千	九萬三千	三萬五千		
備註：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因應對策之開發行為類別，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開發行為及其規模收取費用。									四、小型開發行為：各類開發行為申請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	十萬五千	十三萬	二萬	二萬四千	七萬	二萬		